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87,57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0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87,57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辛晨晨、顾宇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任职日期	2022-10-31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天津大学金融硕士,2020年3月起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拟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管理人发来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说明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将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管理人已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审议表决《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53、临2021-066、临2022-004、临2022-027、临2022-040的公告)

二、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债权人会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因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隆鑫控股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也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说明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67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400,200	99.9585	272,400	0.04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400,200	99.9585	272,400	0.04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400,200	99.9585	272,400	0.04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12,840	69.2286	272,400	30.771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12,840	69.2286	272,400	30.77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李可慧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0月28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国投”)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青海国投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960,403股,减持比例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1.23%;其中,50,740,403股为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盐湖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青海国投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青海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青海国投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96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其中,50,740,403股为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变动后,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1,288,695股,占总股本12.5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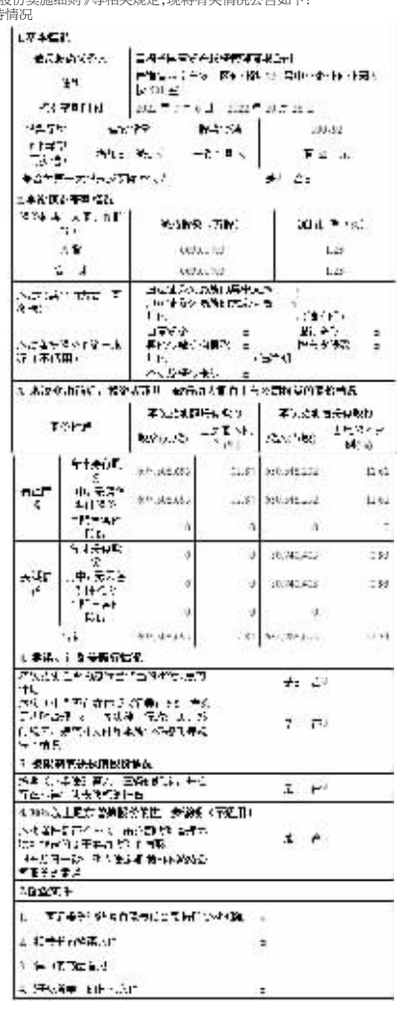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因融资安排及资产内部管理需要,增加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为一致行动人,并向芜湖信泽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0,740,403股。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股份内部变动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青海国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740,403股转让给芜湖信泽,并同时与芜湖信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内部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海国投	芜湖信泽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	23.65	50,740,403	0.93

(二)股份变动前后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681,288,695	12.54	630,548,292	1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288,695	12.54	630,548,292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芜湖信泽	合计持有股份	-	-	50,740,403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0,740,403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1,288,695	12.54	681,288,695	1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288,695	12.54	681,288,695	1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由青海国投作为甲方与芜湖信泽作为乙方进行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盐湖股份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盐湖股份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程序与方式一致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1)双方拟一致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在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充分沟通,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2)双方拟一致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应事先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方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如双方不能按照本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或拟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以甲方意见为一致意见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或提案权,但甲方意见不得损害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权利或利益。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买卖盐湖股份的股票,也不得向盐湖股份提名董事。

3、在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参加盐湖股份股东大会时,该方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按双方依据本协议第1.2条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则应共同委托一个受托人参加会议并按双方依据本协议第1.2条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只要双方持有盐湖股份的股份,本协议长期有效,双方持有盐湖股份股份数变动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除非双方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项下事宜进行变更或补充。

5、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本协议可解除。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决策机制转换事件发生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方时解除。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效力。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算公司”)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超算公司股权,超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超算公司提供的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在超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出席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之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予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形成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超算公司主要投资运营超算分布式能源站,为广州超算中心提供冷电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持有超算公司51%的股权。由于广州超算中心负荷较可研相差较大,设备利用率低,另因上网电价下调和天然气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超算公司经营状况欠佳。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布局,公司正在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拟将持有的超算公司51%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受让方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超算公司股权,超算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超算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而提供的委托贷款,将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向超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6%。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向超算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5,925.17万元。目前,除超算公司参股股东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16日与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了委托贷款634.87万元外,超算公司其他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均未按同等条件和出资比例向超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截至目前,超算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形。

为顺利推进超算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宜,超算公司需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4,477.97万元。公司拟在与超算公司股权最终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向超算公司新增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为4,477.97万元。

综上,如公司顺利完成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向超算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预计共10,403.14万元,同时按超算公司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和天数产生相应的利息(年化利率6%)。上述财务资助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之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予提供财务资助。

(三)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出席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由于超算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超算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小军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资本:8,396.3818万元人民币

4、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

5、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803房

6、公司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算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资信状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84	17,664.10
负债总额	11,692.81	12,404.17
净资产	4,847.03	5,259.9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4	3,377.40
净利润	-412.9	24.54

注: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超算公司没有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3、资信状况及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算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拍卖或破产重整等重大信用及履约风险。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当前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62%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9%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69%

根据超算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公司为超算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超算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摘牌方受让公司持有的超算公司全部股权。

3、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超算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超算公司是否会产生关联关系,视最终受让方关联关系而定。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已签署及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1、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金额为1,882.35万元,期限为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882.35万元。

2、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8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000万元。

3、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42.82万元,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17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542.82万元。

4、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500万元。

5、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拟新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477.97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25日,年利率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违约责任及其他

如上述合同发生逾期,到期日前无法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必要制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延续。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将形成公司被动向超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本金余额共10,403.14万元。为最大限度降低或避免超算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权受让意向方的征集过程中,将实力强、资金优、信用佳、在分布式能源领域业绩多等作为条件之一,同时对意向方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和充分的前期沟通。

(二)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约定摘牌条件,要求最终受让方需保证超算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前偿还应付转让方的委托贷款(不超过10,6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和超算公司出具的债务确认书为准)。

(三)在股权转让合同中设置不低于以下条件的还款保障条款:

1、超算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最终受让方需保证超算公司在2022年12月25日前陆续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到期或提前归还未到期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超算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在超算公司支付公司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前,公司继续按约定的委托贷款年利率收取利息。

(四)股权转让协议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将被动形成对超算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本金余额10,403.1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超算公司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六、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超算公司股权拟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的,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公司已在股权挂牌转让的条件中对后续还款事项进行了安排,董事会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拟转让超算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次转让超算公司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股权挂牌交易中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次财务资助主要因公司股权转让形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基于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豁免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网能源”)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00、9.00、10.0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